

14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的 晋中市部分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晋中市部分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、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

3.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